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在执行完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5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出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后，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传媒或贵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

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新华传媒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铜峰电子（600237）、同庆楼（605108）、华塑股份（600935.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珊，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新华传媒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卫宁健康（300253）、近岸蛋白（688137）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叶伟伟，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新华传媒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皓元医药（688131）、贝斯美（300796）、盛源科技（834408）等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欧维义，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澳华内镜（688212）、卫宁健康（300253）、天顺风能（00253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伟伟、项目质量复核人欧维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 1 次。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刑事、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熊明峰	2024 年 9 月 12 日	警示函	宁波证监局	关联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2024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130.00	190.00	-31.58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20.00	60.00	-66.67

2025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 2000 年 6 月成立的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于 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本公司 2024 度审计工作后，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5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出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5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

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参与评标工作。2024年11月22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工作的提议》。2025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25年度的审计报酬。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